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697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士華
選任辯護人 林添進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300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審易字第18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黃士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90頁至第91頁）。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士華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竊盜罪，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其將修正前「犯竊盜罪」修改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且就法定刑部分，由修正前「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改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論罪法條之適用：

核被告黃士華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四、量刑之說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趁告訴人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內部無人之際，持客觀上可作為凶器使用之美工刀，卸下平時由被害人孟昇鈺使用之個人電腦主機螺絲，並竊取該主機內之硬碟1臺，侵害告訴人公司對上開財物之所（持）有利益；又觀諸被告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然前無任何前案犯罪紀錄，此有個人戶籍（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審易字卷第11頁及第13頁），可知其違法性意識顯然無法與累（再）犯者等量齊觀，量刑責任當可相應減輕；又被告所竊前揭財物固已發還告訴人公司，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1份附卷為憑（見偵卷第35頁），惟考量損害回復行為需源自被告（或與其具密切關係之親屬）所為，故上開物品既非被告本人或其親屬主動返還，而係經員警執行同意搜索並扣得後始被動發還告訴人公司，此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頁、第23頁至第29頁及第31頁），是本案即難援引刑事政策合目的性或修復式司法之觀點，對被告之量刑為有利之認定；又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無訛，於無相反證據可資佐證下，當得推認被告已生悔悟、贖罪之意識，並為其明瞭本案犯行罪責程度之表徵，較無事後處罰之必要；併兼衡被告家境小康，已婚，未育有子女，每月收入約人民幣5,000元，母親健康情況尚可，現與母親共同居住自宅，每月須負擔房屋貸款約新臺幣1,200萬元等一般情狀所呈現之被告與家庭、社會之連結性等一切情狀，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考量刑罰目的、犯後悔悟與否等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之宣告：

（一）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首賴林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致蹈刑章，犯後復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警告後，當已知所警惕，況且被告迄今無入監執行之生命歷程，倘未為緩刑宣告，強使其入監，不僅可能使其沾染犯罪惡習，致再犯風險不減反增，亦可能使其固有之社會性劣化，刑罰之惡害性甚為顯著，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能自本案深切記取教訓，並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及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以贖前愆，自以命其履行一定負

擔為宜，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以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六、沒收之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美工刀1把，雖係被告持以竊取前揭主機內硬碟所用之物，惟該美工刀係屬公司所有，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明確（見審易字卷第92頁），本院衡酌上開美工刀非違禁物，且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起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廖晉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萬可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3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5300號

09 被 告 黃士華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居新北市○○區○○里0鄰○○路000
12 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紀復儀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士華係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簡稱隱巷公司，址
19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負責人為孟羿彰）
20 之股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8年2月1日下午
21 午9時55分，在上址隱巷公司內，趁無其他人在隱巷公司內
22 之際，未經孟羿彰之同意或授權，持桌上筆筒內客觀上可作
23 為凶器使用之美工刀，卸下孟羿彰在該公司內所使用個人電
24 腦主機之螺絲，再取出主機內之硬碟，得手放入所穿之外套
25 左側口袋內，尚未離去時，即因孟羿彰在隱巷公司內所裝遠
26 端監控系統，於黃士華進入上址隱巷公司內後，立刻就在其
27 所使用之手機發出聲響，經孟羿彰打開隱巷公司之監視器畫
28 面，因發現上情後報警處理，經警即時到場處理，始查獲上
29 情。

30 二、案經隱巷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隱巷公司之代表人孟羿彰指訴明
02 確，且訊之被告黃士華於本署偵查中亦不否認有持筆筒內的
03 刀卸下主機螺絲後將硬碟取出之事實，復勘驗告訴人所提出
04 之上址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於監視器錄影畫面中
05 時間2019/02/0121:55:10時，從桌上筆筒內取出美工刀後，
06 即持美工刀拆卸孟羿彰所使用電腦主機之螺絲後，取出電腦
07 主機內之硬碟，嗣於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時間2019/02/0121:5
08 7:02時，被告將所取出之硬碟放入所穿外套之左側口袋，有
09 告訴人所提出之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筆
10 錄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
12 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陳弘杰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加重竊盜罪）

21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24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8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